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上海启海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1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体组织）名称	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高路2029号
联系人	陈卫杰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是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 版/2025 年 02 月 21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24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_2e）	**2710.82**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_2e）	**2710.82**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核查结论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的相关要求。

2、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 类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_2）	**148.96**
工业生产过程 CO_2 排放（tCO_2）	**0**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tCO_2）	**2561.86**
核查的总排放量（tCO_2e）	**2710.82**

3、为满足自愿披露及客户要求，本次对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过程包括企业类别 1 和类别 2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通过对嘉兴市中孚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温室气体核查整改措施建议：

序号	建议描述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受核查方应加强对《核算指南》和填报要求的学习，按照《核算指南》要求准确填报排放报告。	管理部	2025 年底
2	建议针对碳核查不符合项进行专项学习，提高填报准确性。	管理部	2025 年底
3	建议受核查方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及设施，提高生产效率。	管理部	2025 年底